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笃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泽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昭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536,162.92	275,983,357.43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5,333.58	2,965,420.03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1,835.37	2,771,936.83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07,164.59	-58,303,991.18	-1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56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56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15%	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45,902,292.15	3,414,774,517.95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5,567,590.41	1,963,668,631.67	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27.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20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823.53	
合计	473,498.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9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笃学	境内自然人	23.97%	127,996,686		质押	53,400,000
张义贞	境内自然人	3.4%	18,147,690			
肖昌利	境内自然人	1.12%	5,970,881			
杨成三	境内自然人	0.97%	5,190,526			
钟长友	境内自然人	0.93%	4,973,710			
王子刚	境内自然人	0.87%	4,666,296			
吉峰	境内自然人	0.68%	3,617,346			
王跃江	境内自然人	0.65%	3,457,470			
赵笃生	境内自然人	0.63%	3,389,516			
张建军	境内自然人	0.61%	3,238,60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笃学	31,999,172	人民币普通股	
钟长友	4,973,71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义贞	4,536,923	人民币普通股	
赵笃生	3,389,516	人民币普通股	
张建军	3,238,604	人民币普通股	
曲秀娟	3,202,018	人民币普通股	
于志刚	2,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祥玉	1,3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成三	1,297,632	人民币普通股	
钟继成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笃学与赵笃生是兄弟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69.5%,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工银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2、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31.07%,主要原因是公司用票据结算应付账款所致;

3、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0.87%,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借款所致;

4、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105.74%,主要原因是公司审计调整去年多提所得税所致;

5、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32.56%,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值税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所致;

6、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07.06%,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提债券利息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85.21%,主要原因是山东信川有68万政府补贴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99.47%,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司处置一部分固定资产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44.58%,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购置变少;

10、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00%,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保本型专项基金增加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55.03%,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保本型专项基金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812.76%,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短融收到现金3.48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度,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了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第二期款项2040万元,按股权转让协议到期的柏树坡煤矿股权转让款本金已经收回,且签订了补充意向协议,并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在煤炭行业需求不旺价格不稳的情况下,股权购买方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偿付能力受到制约,公司将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原股东一起密切关注资金风险并依规公告相关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事项	2014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1
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事项	2014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笃学、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公司股东(不含社会公众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赵笃学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不含社会公众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12月17日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赵笃学	为了避免损害山东矿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山东矿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山东矿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山东矿机产品的业务活动。"	2010年12月17日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6.75	至	3,058.2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行业情况及销售预期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2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 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主持人:董事长赵笃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名,代表股份173,306,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5 %,占公司总股本的32.45 %。

(三)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刘志慧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部分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 0.4元(含税),共派现金2136万元(含税);不送、转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赵笃学先生、赵华涛先生、张义贞女士、王子刚先生、陈学伟先生和赵世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许亚雄先生、张辉玉先生、刘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赵笃学,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赵华涛,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张义贞,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王子刚,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陈学伟,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赵世武,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许亚雄,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张辉玉,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刘昆,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情登载于2014年4月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八)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意选举张星春先生、朱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张星春,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朱云,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简历详情登载于2014年4月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关于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审议《关于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73,306,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二)听取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军律师、刘志慧律师

3、结论性意见:山东矿机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2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笃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华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由以下人员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赵笃学,组成人员:赵华涛、张义贞、王子刚、陈学伟、赵世武;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昆(独立董事),组成人员:张义贞、许亚雄(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许亚雄(独立董事),组成人员:赵笃学、张辉玉(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辉玉(独立董事),组成人员:赵华涛、刘昆(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成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吉峰、王子刚、严风春、陈学伟、王泽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吉峰先生为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泽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泽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德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标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4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经理简历

杨成三 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铆焊分厂厂长、输送机械厂厂长,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2008年1月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质量师,同时兼任北京三矿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杨成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90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成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吉 峰 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历任中煤张家口煤机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兼设计一室主任、技术中心主任、煤机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重大技术成果:吉峰先生主持开发的现代化矿井建设及600万吨/年综采工作面技术与装备(长运距、高可靠性刮板输送机成套设备)项目,获中国煤炭工业十大科学技术成果奖;主持研制的长运距、高可靠性刮板输送机成套设备,获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主持研制的高可靠经济型系列铸造输送机,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主持研制的放顶煤后部专用输送机,获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研制的高可靠性SGZ-764/400 型刮板输送机,获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研制的高可靠性SGZ-764/400 型刮板输送机,获河北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截止目前,吉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17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吉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子刚 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销售科科长、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物资流通分会颁发的"煤炭支护行业优秀企业管理者"荣誉称号。

截止目前,王子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6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严风春 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圆环链分厂厂长,曾任航空部第550厂设计所设计员。曾获山东省煤炭局优秀科技工作者、获航空部颁发的航空部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截止目前,严风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5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严风春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学伟 先生:男,196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4月至今任山东矿机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公司洗选事业部部长、北京三矿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榆林市天宁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兖矿集团鲍店煤矿工程师、总工程师、矿长等职。

截止目前,陈学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2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学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泽钢 先生:男,198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2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另兼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董事、榆林市天宁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王泽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秦德财 先生: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1998年进入集团从事内部核算、内部审计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兼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济宁海纳科技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丘信川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曾获得过山东省集团统计先进个人,山东省景气调查先进个人,山东省资源清查优秀调查员等荣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秦德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秦德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2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张星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星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星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24日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桂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100,684.78	102,628,840.42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91,553.89	-37,655,509.41	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94,834.12	-38,692,172.12	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381,893.37	-79,812,639.34	-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3.12%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5,365,295.90	1,831,920,871.95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4,885,859.01	1,333,777,412.90	-2.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95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6,38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7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6,820.80	
合计	4,503,280.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55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佳	境内自然人	33.9%	70,371,273	54,878,455	质押	3,580,000
严立	境内自然人	6.56%	13,625,688	11,344,266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7,041,265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6,838,54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6,527,5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5,300,000			
齐舰	境内自然人	2.47%	5,122,145	5,122,145		
刘科全	境内自然人	2.37%	4,921,276	4,921,27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773,7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540,36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佳	15,492,818	人民币普通股	15,492,818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1,265	人民币普通股	7,041,265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8,542	人民币普通股	6,838,54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527,531	人民币普通股	6,527,5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773,795	人民币普通股	2,773,7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40,369	人民币普通股	2,540,369
严立	2,281,422	人民币普通股	2,281,42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259,568	人民币普通股	2,259,56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8,015	人民币普通股	2,068,0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佳女士和严立先生系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70,403,200.81元,较期初数减少56.11%,其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

(2)应收票据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7,475,768.00元,较期初数增加91.48%,其主要原因是:收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预付账款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6,253,045.75元,较期初数增加84.80%,其主要原因是:经营性采购预付款增加。

(4)应收利息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528,962.47元,期初数为0元,其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及所购理财产品计提应收利息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61,700,000.00元,较期初数增加167.89%,其主要原因是:持有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6)在建工程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31,253.75元,较期初数增加4275.13%,其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增加。

(7)开发支出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6,645,054.20元,较期初数增加104.24%,其主要原因是:开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增加。

(8)应交税费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57,668,982.65元,较期初数减少34.71%,其主要原因是:缴纳年初应交所得税、营业税等所致。

(9)营业成本2014年1-3月发生数为44,568,858.7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20%,其主要原因是:受个别集成项目影响成本增加。

(10)财务费用2014年1-3月发生数为-1,079,431.3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69%,其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

(11)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1-3月发生数为2,852,221.5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51%,其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12)投资收益2014年1-3月发生数为-1,584,866.6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16%,其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13)营业外收入2014年1-3月发生数为22,404,291.7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38%,其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增加。

(14)营业外支出2014年1-3月发生数为123,952.3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50%,其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15)所得税费用2014年1-3月发生数为-6,658,094.6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61%,其主要原因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1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1-3月发生数为13,629,903.4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0.37%,其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17)支付的各项税费2014年1-3月发生数为43,600,724.7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38%,其主要原因是:缴纳各项税费增加。

(18)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2014年1-3月发生数为1,860,123.17元,上年同期数为0元,其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增加。

(1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4年1-3月发生数为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到的现金减少。

(20)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1-3月发生数为236,450,000.00元,上年同期数为0元,其主要原因是:收回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增加。

(21)投资支付的现金2014年1-3月发生数为12,637,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5.93%,其主要原因是:执行投资计划对外投资金额增加。

(2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1-3月发生数为463,150,000.00元,上年同期数为0元,其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2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年1-3月发生数为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未支付现金股利。

(2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2014年1-3月发生数为137.03元,上年同期数为0元,其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影响增加。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佳、严立	自2013年8月19日减持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3年08月19日	2013年8月19日-2014年2月18日	履行承诺
	王佳、严立	自2014年1月23日减持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01月23日	2014年1月23日-2014年7月23日	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佳、严立	在《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王佳及严立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011年06月12日	永久	履行承诺
	启明星辰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不存在为齐舰、刘科全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除支付现金收购对价外被齐舰、刘科全占用资金的情形。	2012年03月21日	永久	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佳、严立	在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2010年06月23日	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	履行承诺
	王佳、严立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6月23日	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承诺
	王佳、严立	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若因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而导致存在竞争的,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06月23日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4,500	至	-3,5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5.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与往年同期类似,预计1-6月亏损。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佳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3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优势,便于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上海天阗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设立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3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优势,便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上海天阗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天阗"),主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设立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天阗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800万元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1号楼东部202-A07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6、出资方式: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为上海天阗的唯一投资主体

以上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优势,便于公司拓展国际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该全资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截至目前,上海自贸区的政策细则尚未完全明确,需要进一步熟悉相关的政策体系,加强风险控制管理,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江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1,520,960.41	516,554,761.92	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32,432.92	5,167,256.98	-43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22,436.84	3,186,009.48	-67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392,252.35	-118,780,768.07	-19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11	-4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11	-4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0.46%	-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8,161,301.62	3,130,442,596.1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3,088,442.39	1,139,848,041.98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6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990.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3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682.38	
合计	790,003.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8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50.34%	241,654,287	181,240,715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12.6%	60,463,200	45,347,400		
刘红山	境内自然人	2.27%	10,909,713	0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87%	8,965,713	6,724,285		
张席彬	境内自然人	1.67%	8,000,000	0		
杨向东	境内自然人	0.35%	1,689,927	0		
江浩	境内自然人	0.32%	1,551,087	1,163,315		
束红	境内自然人	0.28%	1,326,000	0		
王慷	境内自然人	0.26%	1,245,000	0		
管亮	境内自然人	0.2%	960,000	720,000		
孟奎	境内自然人	0.2%	960,000	720,000		
马宝亮	境内自然人	0.2%	960,000	7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江山	60,413,572	人民币普通股	60,413,572
俞菊美	15,1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5,800
刘红山	10,909,713	人民币普通股	10,909,713
张席彬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刘河山	2,241,428	人民币普通股	2,241,428
杨向东	1,689,927	人民币普通股	1,689,927
束红	1,3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000
王慷	1,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000
哈尔滨海格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64,625	人民币普通股	864,625
顾晓峰	797,698	人民币普通股	797,6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河山先生、刘红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江山先生的胞弟,刘河山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截止报告期末,三人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0.34%、1.87%和2.27%;公司董事俞菊美女士、董事江浩先生期末分别持有本公司12.6%和0.32%的股份,江浩先生是俞菊美女士之长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货币资金	-39.13%	主要是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了42,009万元,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了23,217万元,但仍无以弥补现金净流出量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6.06%	主要是备用金增加及报告期末暂估进项税额增加所致。子公司焦作龙星3月份销售给母公司的发票进项税额,由于票据传递原因,母公司2014年4月1日收到发票后已无法在2014年3月份进行抵扣,故在本科目列示。
工程物资	26220.29%	虽然变动幅度很大,但绝对金额很小,主要是子公司焦作龙星二期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97.21%	主要是收购常山铁矿后,采矿权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9.61%	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及预付工程款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交税金	-77.34%	主要是本期毛利率下降,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5.03%	主要系一是出口货物的海运费增加,二是收购常山铁矿项目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47.66%	按照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6.45%	主要是销售量增加致使销售额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1.40%	主要原因同上。
管理费用	39.43%	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及生产线技术改造折旧转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01%	主要是上期末计提的产成品跌价准备在本期转消所致。
营业外收入	-72.06%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36%	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产品成本上涨幅度超过产品售价增长,毛利率下降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没有税费返还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7%	主要是代收出口海运费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5%	主要系为职工支付的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2%	主要是支付的修理费、备用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68%	主要是报告期处置资产少影响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74%	主要系归还到期贷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3%	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50%)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债券批复失效及控股股东解除相应的股权质押。

2、2014年01月06日,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铁矿资产的议案》。

2014年01月15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资产的股权收购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改造过程中,预计三季度能够正常生产。

3、2014年01月06日,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境外子公司的议案》。该子公司目前仍在设立审核过程中。

4、2014年03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经2014年0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日后择期实施。

5、2014年03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3.5万吨软质炭黑生产线的议案》。该软质炭黑生产线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铁矿资产	2014年01月07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1月16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设立全资境外子公司	2014年01月07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债券批复失效	2014年02月28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利润分配	2014年03月25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17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3.5万吨软质炭黑生产线	2014年03月25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江山、俞菊美、刘河山、江浩、马宝亮、孟奎、徐刚、管亮及魏亮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江山、俞菊美、刘河山、江浩、马宝亮、孟奎、徐刚、管亮及魏亮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遵守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2010年07月06日	作为董事、高管期间,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500	至	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8.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季度因原料油价格上涨而炭黑产品调价相对滞后产生亏损,季末炭黑产品基本上已经相应调整价格。如果二季度原料价格相对平稳则能够弥补一季度大部分亏损。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2014年4月24日